

111 學年度第一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日期：111 年 12 月 06 日(星期二) 中午 12:20
- 二、地點：雲起樓 406 會議室
- 三、主席：傅主任委員昭銘(通識教育中心盧慶雄主任代理)
- 四、出席委員：盧慶雄委員、張家麟委員、周俊三委員、許鶴齡委員
 林信華委員(請假)、蕭麗華委員、張世杰委員、謝元富委員(請假)
 羅智耀委員(管理系系主任)(請假)、許興家委員(蔬食系系主任)
 郭朝順委員、鄭維儀委員(請假)、汪雅婷委員、簡文志委員
 趙太順委員、游鎮維委員、陳憶芬委員(請假)、周國偉委員
 郭冠廷委員、林緯倫委員(請假)、蔡明志委員、徐明珠委員
 高宜滂委員、羅榮華委員
- 五、列席人員：羅羽筑小姐、王盈茹小姐、周玉梅小姐、鄭婉如小姐
- 六、記錄：羅羽筑小姐
- 七、上次會議決議情形報告：

提案	決議(結論)	執行情形
一	修訂「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升等辦法」案。	依法治作業辦理完成。
二	111 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院級教評會委員名單案。	已通過。

八、業務報告：

(一) 通識教育中心

會議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111 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 通識教育中心	111 年 08 月 08 日 111 年 11 月 14 日 111 年 11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 自然環境工作坊會議	111 年 10 月 12、14、18、25、28 日 111 年 11 月 21、24 日	
111 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 各課群課程會議	111 年 10 月 19 日、11 月 30 日	共同教育課群
	111 年 10 月 20 日	語文能力課程
	111 年 10 月 26 日、12 月 08 日	自然科學課群
	111 年 10 月 27 日	社會科學課群
	111 年 10 月 31 日、12 月 05 日	人文藝術課群
	111 年 11 月 02 日、12 月 07 日	現代書院實踐課程
111 學年度三生講會工作坊	111 年 12 月 21 日	

講座	
講座名稱	日期
抄襲不等於侵權	111 年 10 月 13 日
網路言論&校園霸凌	111 年 10 月 20 日
網路行為 & 智慧財產權法	111 年 10 月 27 日
感受生活的細緻與溫度	111 年 11 月 02 日
時間在哪裡，結果就在哪裡	111 年 11 月 09 日
宮崎駿電影裡的環境教育	111 年 11 月 09 日
餐桌上的生物多樣性	111 年 11 月 16 日
佛大校園之美	111 年 11 月 24 日
生命的困頓與韌力	111 年 11 月 30 日
說不要很簡單，然後呢？	111 年 11 月 30 日

(二) 語文教育中心

會議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111 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語文教育中心	111 年 08 月 04 日 111 年 09 月 20 日 111 年 11 月 29 日

工作坊			
課程名稱	時數	辦理期程	執行教師
Workshop: German for Beginners	18	111 年 10 月 6 日-11 月 24 日	周彼得老師
18 世紀以降英美流行文化	18	111 年 9 月 26 日-11 月 14 日	胡家瑋老師
英語能力加值工作坊	12	111 年 10 月 6 日-11 月 10 日	劉欣如老師
流徙與回望：臺灣文學經典沙龍	18	111 年 10 月 12 日-12 月 7 日	吳亞澤老師 鮑廣東老師
CWT 中文練功房	6	111 年 9 月 28 日-11 月 2 日	戴榮冠老師

111 學年度托福班/多益班開設				
日期	時間	地點	班別	指導教師姓名
每周三、五	13:10-15:00	雲起樓 217 教室	多益班	尚士騰老師
每周三、五	15:20-18:20		托福班	

(三) 體育中心

會議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111 學年度佛光大學體育發展委員會	111 年 11 月 30 日

校外競賽	
活動名稱	獲獎
111 年大專校院教職員桌球錦標賽	何卓飛校長榮獲，首長組單打賽季軍
2022 新北市體育盃全國圍棋錦標賽	圍棋代表隊梁嘉駿勇奪季軍
大學生圍棋十傑賽	圍棋代表隊陳昕獲得名列六傑，並為女子選手第一名
日本舉辦世界學生圍棋王座戰	圍棋代表隊陳昕獲得明年台灣女子代表
校外活動	
活動名稱	內容
辦理第七屆世界大學生圍棋聯誼賽	通識教育中心林安迪老師擔任主辦人
佛光大學 111 年水域活動體驗營	花蓮鯉魚潭辦理 宜蘭豆腐岬辦理
SUP 及獨木舟體驗講習活動	佛光大學體育中心與東華大學共同辦理
111 年全國大專運動會空手道	徐振豪同學榮獲一般 60KG 組冠軍
2022 年杭州亞洲運動會	佛光大學吳融政入選輕艇激流代表隊
大專籃球聯賽	佛光大學公開女一級獲第四名 佛光大學一般組女籃進入全國決賽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1 學年度健美錦標賽	佛光大學劉恩同學榮獲-女子新秀比基尼組 172 公分級第三名
111 年宜蘭宜蘭縣縣長盃全國健美健身錦標賽	佛光大學劉恩同學榮獲-女子新秀比基尼組 172 公分級第二名
111 年宜蘭宜蘭縣縣長盃全國健美健身錦標賽	佛光大學劉恩同學榮獲-女子比基尼組 172 公分級第三名
圍棋活動	
活動名稱	內容
2022 臺灣圍棋公開賽	111 年 8 月 27 日-28 日於大安國中舉辦
人口扎根計畫	1. 柯林國小巡迴列車六場 9/30、10/07、14 AM：8~10、10~12 兩個時段 2. 礁溪國小巡迴列車時間五場<三年級：9/29、10/6、13 四年級：10/20.10/27
人口扎根計畫-選手訓練站	職業六段張哲豪老師授課，上課時間為每周三晚上六點至八點；上課地點為雲五館圍棋教室。
111 學年度全國大學生圍棋賽	111 年 12 月 2 日-3 日於大安國中舉辦
獲校外補助案	
計畫名稱	金額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 110 學年度中等以下圍棋運動錦標賽	60 萬。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 111 年區域性水域運動體驗推廣活動	80 萬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 111 學年度全國大學生圍棋賽等 3 項活動	100 萬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 111 年度發展特色運動及改善運動訓練環境	51 萬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 111 年度改善運動訓練環境	15 萬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 112 年區域性水域運動體驗推廣活動。	計畫申請中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 112 學年度全國大學生圍棋賽等 3 項活動經費。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 112 年度發展特色運動及改善運動訓練環境。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 112 年度改善運動訓練環境。	

(四) 藝術活動

日期、時間	活動名稱	地點
111 年 10 月 19 日(三)15:30-17:30	秋吟	佛光大學雲起樓 301 會議室
111 年 12 月 16 日(五)	法華之音清唱劇	宜蘭縣文化中心演藝廳

九、通識教育委員會 111-2 學期課程，提請核備案，請參閱附件 p7-24。

(本案業經 111 學年度第一次通識教育委員會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十、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委員會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升等辦法」案，提請討論。

- 說明：1. 配合「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辦法」修訂本法第 7 條及修訂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升等評量表之第參項、系（所、中心）務會議審查建議資格審結果欄位內文修正（附表：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升等評量表）
2. 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升等辦法詳如附件 p24-46。
3. 修改條文在不違反本校升等辦法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依法制作業辦理。

【提案二】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委員會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細則」案，提請討論。

- 說明：1. 修正本細則第 2 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修正後與現行制度相符。
2. 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細則如附件 p47-51。

決議：1. 通過，修正細則第 2 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

2. 考量本校現行組織法規僅列「書院山長」之職務，因此本案決議納入「書院山長」，有關「書院辦公室主任」納入，則待相關法規完善後再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委員會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1. 配合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細則體育中心須執行「全校通識體育課程規劃與執行」故修正本辦法第3條當然委員納入體育中心主任。

2. 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 p52-54。

決議：1. 通過，修正本辦法第1條。

2. 依本校現行組織法規僅列「書院山長」之職務符合提案修正要求，故本案決議納入「書院山長」。

【提案四】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委員會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實施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1. 配合 112 學年度課程架構修正調整本法第3條博雅教育課程納入體育運動課群，由原本九大課群修改為十大課群(原共同教育課群分為共同教育課群以及體育運動課群)，並同時修正第5條及第6條文字符合現行制度。

2. 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實施辦法如附件 p55-57。

決議：經委員討論依建議修正後，依法制作業辦理。

【提案五】

提案單位：體育中心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運動選手及團隊獎勵實施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1. 因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通過，原學生事務處體育與衛生組裁撤，依業務劃分二級單位，於通識教育委員會新增體育中心執行體育相關業務，故本辦法亦隨之修改至通識教育委員會體育中心。

2. 本辦法編號原為 A02-306 變更為 B09-014。

3. 佛光大學運動選手及團隊獎勵實施辦法如附件 p58-61。

決議：照案通過，依法制作業辦理。

【提案六】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設置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1. 112 學年度通識課程架構異動，由原本九大課群修改為十大課群(原共同教育課群分為共同教育課群以及體育運動課群)故配合修改此辦法，使其具一致性。

2. 佛光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設置辦法如附件 p62-64。

決議：1. 通過，修正本辦法第2條。

2. 原修訂第4條增加文字說明使其具一致性，依委員建議文字修正。

3. 本校現行組織法規僅列「書院山長」之職務，有關「書院辦公室主任」納入，則待相關法規完善後再議。

十三、臨時動議(無)

十四、散會(13:40)

111 學年度 第 2 學期 開課時間表中文能力課群

課號	班別	課名	學期序	每週時數			開課期限	修別	授課教師姓名	每週上課時間	英文名稱	開課對象				備註
				演講	實驗	學分						班別	年級	組別	人數限制	
GE112	00	國文二	學期二	3	0	3	半	必修	戴榮冠	一.2,3,4(U103)	Chinese(II)	課群	1	不分組	35	課程主題：數位文學創作與實用中文，本主題前半段將延續「數位人文」與「文學創作」，以團體協作方式，書寫蘭陽在地風情。後半段以「實用中文」為主軸，選擇學生未來求職所需之主題，以培養學生未來職場實力。
GE112	02	國文二	學期二	3	0	3	半	必修	沈雅文	一.2,3,4(U113)	Chinese(II)	課群	1	不分組	35	課程主題：臺灣詩蘭陽情 課程內容：本課程以臺灣古典詩為主要教材，從「八景集勝」、「竹枝風華」、「守護臺灣」等三個單元，探討臺灣、特別是宜蘭地區的風物與人情。
GE112	03	國文二	學期二	3	0	3	半	必修	瞿國申	一.2,3,4(221)	Chinese(II)	課群	1	不分組	35	本課程以日常的文學作品，導引同學了解文學的多面向，如藝術文學、傳奇文學、一般文學，乃至於認識華語、文學演變、藝術品欣賞等，藉以了解文學在你我生活之中的存在與種種應用，從而提昇同學的人文認知素養，兼能增進同學對文學的感受與鑑賞能力。
GE112	04	國文二	學期二	3	0	3	半	必修	鮑廣東	一.5,6,7(221)	Chinese(II)	課群	1	不分組	35	

GE112	05	國 文 二	學 期 二	3	0	3	半	必 修	李明 足	一.5,6,7(217)	Chinese(II)	課 群	1	不 分 組	35	課程主題：「活化閱讀，創意文學」為教學策略，教材文本編選，依故事載體，有古文、今文，包括小說、散文、繪本、童話、漫畫、電視、電影、動漫等類型。故事屬性包括；奇幻、魔法、偵探、懸疑、純情、鄉土等等。利用題材類別特質，結合文學與文化，使學生在潛移默化教學中，深度學習國文。
GE112	06	國 文 二	學 期 二	3	0	3	半	必 修	戴榮 冠	二.5,6,7(214)	Chinese(II)	課 群	1	不 分 組	35	課程主題：數位文學創作與實用中文，本主題前半段將延續「數位人文」與「文學創作」，以團體協作方式，書寫蘭陽在地風情。後半段以「實用中文」為主軸，選擇學生未來求職所需之主題，以培養學生未來職場實力。
GE112	07	國 文 二	學 期 二	3	0	3	半	必 修	李明 足	二.5,6,7(215)	Chinese(II)	課 群	1	不 分 組	35	課程主題：「活化閱讀，創意文學」為教學策略，教材文本編選，依故事載體，有古文、今文，包括小說、散文、繪本、童話、漫畫、電視、電影、動漫等類型。故事屬性包括；奇幻、魔法、偵探、懸疑、純情、鄉土等等。利用題材類別特質，結合文學與文化，使學生在潛移默化教學中，深度學習國文。
GE112	08	國 文 二	學 期 二	3	0	3	半	必 修	沈雅 文	二.5,6,7(218)	Chinese(II)	課 群	1	不 分 組	35	課程主題：臺灣詩蘭陽情 課程內容：本課程以臺灣古典詩為主要教材，從「八景集勝」、「竹枝風華」、「守護臺灣」等三個單元，探討臺灣、特別是宜蘭地區的风物與人情。

GE112	09	國 文 二	學 期 二	3	0	3	半	必修	徐敏媛	三.2,3,4(214)	Chinese(II)	課 群	1	不 分 組	35	課程主題：一、飲食男女：詩經與《大序小傳》。二、大塊假我以文章：書寫旅遊日誌。三、世間絆我以深情：紅樓夢的無性別論。四、時間地圖：照片上的時間剪影。五、生命幽谷的低鳴：血緣密碼「血觀音」。六、生命極限處的迴轉：紅樓夢的死亡議題。
GE112	10	國 文 二	學 期 二	3	0	3	半	必修	戴榮冠	三.2,3,4(215)	Chinese(II)	課 群	1	不 分 組	35	課程主題：數位文學創作與實用中文，本主題前半段將延續「數位人文」與「文學創作」，以團體協作方式，書寫蘭陽在地風情。後半段以「實用中文」為主軸，選擇學生未來求職所需之主題，以培養學生未來職場實力。
GE112	11	國 文 二	學 期 二	3	0	3	半	必修	沈雅文	三.2,3,4(216)	Chinese(II)	課 群	1	不 分 組	35	課程主題：臺灣詩蘭陽情 課程內容：本課程以臺灣古典詩為主要教材，從「八景集勝」、「竹枝風華」、「守護臺灣」等三個單元，探討臺灣、特別是宜蘭地區的风物與人情。
GE112	12	國 文 二	學 期 二	3	0	3	半	必修	戴榮冠	三.7,8,9(215)	Chinese(II)	課 群	1	不 分 組	35	課程主題：數位文學創作與實用中文，本主題前半段將延續「數位人文」與「文學創作」，以團體協作方式，書寫蘭陽在地風情。後半段以「實用中文」為主軸，選擇學生未來求職所需之主題，以培養學生未來職場實力。
GE112	13	國 文 二	學 期 二	3	0	3	半	必修	吳亞澤	三.7,8,9(216)	Chinese(II)	課 群	1	不 分 組	35	課程主題為：「酸甜苦辣鹹—文學中的飲食之味」本課程透過飲食文學獨特的人文視角，帶領同學享受其中，並細細品味各種滋味在生命中之獨特性，深化認識飲食對時代、地域或個人的記憶及情感之重要，進而擴展去享受文化、想像文化、創造文化。

GE112	14	國 文 二	學 期 二	3	0	3	半	必 修	沈雅 文	三.7,8,9(217)	Chinese(II)	課 群	1	不 分 組	35	課程主題：臺灣詩蘭陽情 課程內容：本課程以臺灣古典詩為主要教材，從「八景集勝」、「竹枝風華」、「守護臺灣」等三個單元，探討臺灣、特別是宜蘭地區的風物與人情。
GE112	15	國 文 二	學 期 二	3	0	3	半	必 修	鮑廣 東	三.7,8,9(218)	Chinese(II)	課 群	1	不 分 組	35	
GE112	16	國 文 二	學 期 二	3	0	3	半	必 修	戴榮 冠	四.7,8,9(215)	Chinese(II)	課 群	1	不 分 組	35	課程主題：數位文學創作與實用中文，本主題前半段將延續「數位人文」與「文學創作」，以團體協作方式，書寫蘭陽在地風情。後半段以「實用中文」為主軸，選擇學生未來求職所需之主題，以培養學生未來職場實力。
GE112	17	國 文 二	學 期 二	3	0	3	半	必 修	吳亞 澤	四.7,8,9(216)	Chinese(II)	課 群	1	不 分 組	35	課程主題為：「酸甜苦辣鹹—文學中的飲食之味」本課程透過飲食文學獨特的人文視角，帶領同學享受其中，並細細品味各種滋味在生命中之獨特性，深化認識飲食對時代、地域或個人的記憶及情感之重要，進而擴展去享受文化、想像文化、創造文化。
GE112	18	國 文 二	學 期 二	3	0	3	半	必 修	沈雅 文	四.7,8,9(217)	Chinese(II)	課 群	1	不 分 組	35	課程主題：臺灣詩蘭陽情 課程內容：本課程以臺灣古典詩為主要教材，從「八景集勝」、「竹枝風華」、「守護臺灣」等三個單元，探討臺灣、特別是宜蘭地區的風物與人情。

GE112	19	國 文 二	學 期 二	3	0	3	半	必 修	徐敏 媛	四.7,8,9(218)	Chinese(II)	課 群	1	不 分 組	35	課程主題：一、飲食男女：詩經與《大序小傳》。二、大塊假我以文章：書寫旅遊日誌。三、世間絆我以深情：紅樓夢的無性別論。四、時間地圖：照片上的時間剪影。五、生命幽谷的低鳴：血緣密碼「血觀音」。六、生命極限處的迴轉：紅樓夢的死亡議題。
-------	----	-------------	-------------	---	---	---	---	--------	---------	--------------	-------------	--------	---	-------------	----	--

111 學年度 第 2 學期 開課時間表外語能力課群

課號	班別	課名	學期序	每週時數			開課期限	修別	授課教師姓名	每週上課時間	英文名稱	開課對象				備註
				演講	實驗	學分						班別	年級	組別	人數限制	
GE123	01	英文二	學期二	4	0	3	半	選修	劉欣如	一.3,4(214);四.3,4(214)	English(II)	課群	1	不分組	31	本主題式教學課程融合英文聽、說、讀、寫，透過不同文化主題（流行歌曲、電影、生活對話、世界新聞等）教授情境式、多元化、實用性之語言技能。課程設計目的為協助不同程度的學生增進基本英語能力，從基礎的發音、句型應用、中階溝通表達、至高階閱讀分析與書寫。本課程希望能透過課堂上的學習活動及學生自學，使學生在字彙、文法、閱讀等基礎技巧中獲得進步。藉由練習、討論、口頭及成果報告等活動來檢視學生學習效率。
GE123	02	英文二	學期二	4	0	3	半	選修	周彼得	一.3,4(215);四.3,4(215)	English(II)	課群	1	不分組	31	
GE123	03	英文二	學期二	4	0	3	半	選修	胡家瑋	一.3,4(216);四.3,4(216)	English(II)	課群	1	不分組	31	本課程旨在培養學生在未來職場的商業英語應用能力。學生在課堂上會學習 1) 如何專業、有技巧地回應電話內容；2) 如何欣賞、應對文化差異接待外國客戶；3) 如何與外國客戶建立、維持商業合作關係；4) 如何在商業會議中有效地溝通與協調；5)如何書寫商業信件和 6) 如何尋找工作、參加英文面試。課程中，學生必須預設自己未來的求職方向，完成一份英文履歷表。
GE123	04	英文二	學期二	4	0	3	半	選修	吳麗平	一.3,4(218);四.3,4(218)	English(II)	課群	1	不分組	31	課程主題：《小王子》上冊 自 1943 年問世以來，被譯成 42 種文字、80 多種譯本，是一本風行全世界的文學名著，作者運用充滿寓意的散文筆法，將大人世界的虛榮、私慾與自負荒唐歷歷呈現，更深刻的對比出兒童的童心與初心。 本課程將藉由閱讀全英文經典童書與電影欣賞，引導學生做批判性思考並透過此課程與西方文學有更深入的互動與交流。

GE123	05	英文二	學期二	4	0	3	半	選修	韓震緯	一.3,4(220);四.3,4(220)	English(II)	課群	1	不分組	31	本課程主題：「賞析 YouTube 英美旅遊與日常文化的短片」：透過各式英語短片，學生除了可以學習新的字彙、片語、文法與句構之外，也將學習掌握段落轉折、篇章結構與敘事方法。此外，學生亦可經由短片理解特定時空下的政經社會議題與歷史文化發展。 每次上課先由老師講解與影片內容相關的背景知識，然後由學生報告上課的短片內容，包含影片的英文逐字稿、中文翻譯、字彙精選、摘要講述、課堂問答與回應討論等部分。
GE123	06	英文二	學期二	4	0	3	半	選修	周彼得	一.5,6(215);四.5,6(215)	English(II)	課群	1	不分組	31	
GE123	07	英文二	學期二	4	0	3	半	選修	胡家瑋	一.5,6(216);四.5,6(216)	English(II)	課群	1	不分組	31	本課程旨在培養學生在未來職場的商業英語应用能力。學生在課堂上會學習 1) 如何專業、有技巧地回應電話內容；2) 如何欣賞、應對文化差異接待外國客戶；3) 如何與外國客戶建立、維持商業合作關係；4) 如何在商業會議中有效地溝通與協調；5)如何書寫商業信件和 6) 如何尋找工作、參加英文面試。課程中，學生必須預設自己未來的求職方向，完成一份英文履歷表。
GE123	08	英文二	學期二	4	0	3	半	選修	劉欣如	一.5,6(214);四.5,6(214)	English(II)	課群	1	不分組	31	本主題式教學課程融合英文聽、說、讀、寫，透過不同文化主題（流行歌曲、電影、生活對話、世界新聞等）教授情境式、多元化、實用性之語言技能。課程設計目的為協助不同程度的學生增進基本英語能力，從基礎的發音、句型應用、中階溝通表達、至高階閱讀分析與書寫。本課程希望能透過課堂上的學習活動及學生自學，使學生在字彙、文法、閱讀等基礎技巧中獲得進步。藉由練習、討論、口頭及成果報告等活動來檢視學生學習效率。
GE123	09	英文二	學期二	4	0	3	半	選修	吳麗平	一.5,6(218);四.5,6(218)	English(II)	課群	1	不分組	31	課程主題：《小王子》上冊 自 1943 年問世以來，被譯成 42 種文字、80 多種譯本，是一本風行全世界的文學名著，作者運用充滿寓意的散文筆法，將大人世界的虛榮、私慾與自負荒唐歷歷呈現，更深刻的對比出兒童的童心與初心。 本課程將藉由閱讀全英文經典童書與電影欣賞，引導學生做批判性思考並透過此課程與西方文學有更深入的互動與交流。

GE123	10	英文二	學期二	4	0	3	半	選修	韓震緯	一.5,6(220);四.5,6(220)	English(II)	課群	1	不分組	31	本課程主題：「賞析 YouTube 英美旅遊與日常文化的短片」：透過各式英語短片，學生除了可以學習新的字彙、片語、文法與句構之外，也將學習掌握段落轉折、篇章結構與敘事方法。此外，學生亦可經由短片理解特定時空下的政經社會議題與歷史文化發展。 每次上課先由老師講解與影片內容相關的背景知識，然後由學生報告上課的短片內容，包含影片的英文逐字稿、中文翻譯、字彙精選、摘要講述、課堂問答與回應討論等部分。
GE123	11	英文二	學期二	4	0	3	半	選修	張以綸	二.1,2(214);五.3,4(214)	English(II)	課群	1	不分組	31	課程主題：西洋歌曲導聆 課程內容：Using music-related topics as the framework, such as popular music, film music, musicals, concerts, behind-the-scene, and so on. In addition to enjoying the melody in the classroom, s
GE123	12	英文二	學期二	4	0	3	半	選修	周彼得	二.1,2(215);五.3,4(215)	English(II)	課群	1	不分組	31	
GE123	13	英文二	學期二	4	0	3	半	選修	劉欣如	二.1,2(216);五.3,4(216)	English(II)	課群	1	不分組	31	本主題式教學課程融合英文聽、說、讀、寫，透過不同文化主題（流行歌曲、電影、生活對話、世界新聞等）教授情境式、多元化、實用性之語言技能。課程設計目的為協助不同程度的學生增進基本英語能力，從基礎的發音、句型應用、中階溝通表達、至高階閱讀分析與書寫。本課程希望能透過課堂上的學習活動及學生自學，使學生在字彙、文法、閱讀等基礎技巧中獲得進步。藉由練習、討論、口頭及成果報告等活動來檢視學生學習效率。
GE123	14	英文二	學期二	4	0	3	半	選修	胡家瑋	二.1,2(217);五.3,4(217)	English(II)	課群	1	不分組	31	本課程旨在培養學生在未來職場的商業英語應用能力。學生在課堂上會學習 1) 如何專業、有技巧地回應電話內容；2) 如何欣賞、應對文化差異接待外國客戶；3) 如何與外國客戶建立、維持商業合作關係；4) 如何在商業會議中有效地溝通與協調；5)如何書寫商業信件和 6) 如何尋找工作、參加英文面試。課程中，學生必須預設自己未來的求職方向，完成一份英文履歷表。
GE123	15	英文二	學期二	4	0	3	半	選修	林楚淇	二.1,2(218);五.3,4(218)	English(II)	課群	1	不分組	31	本課程主題：「國際議題英文」,藉由多元的議題、新聞、時事等主題的閱讀賞析，授課、討論，強化英語的聽說讀寫能力。

GE123	16	英文二	學期二	4	0	3	半	選修	張以綸	二.3,4(214);五.1,2(214)	English(II)	課群	1	不分組	31	課程主題：西洋歌曲導聆 課程內容：Using music-related topics as the framework, such as popular music, film music, musicals, concerts, behind-the-scene, and so on. In addition to enjoying the melody in the classroom, s
GE123	17	英文二	學期二	4	0	3	半	選修	周彼得	二.3,4(215);五.1,2(215)	English(II)	課群	1	不分組	31	
GE123	18	英文二	學期二	4	0	3	半	選修	劉欣如	二.3,4(216);五.1,2(216)	English(II)	課群	1	不分組	31	本主題式教學課程融合英文聽、說、讀、寫，透過不同文化主題（流行歌曲、電影、生活對話、世界新聞等）教授情境式、多元化、實用性之語言技能。課程設計目的為協助不同程度的學生增進基本英語能力，從基礎的發音、句型應用、中階溝通表達、至高階閱讀分析與書寫。本課程希望能透過課堂上的學習活動及學生自學，使學生在字彙、文法、閱讀等基礎技巧中獲得進步。藉由練習、討論、口頭及成果報告等活動來檢視學生學習效率。
GE123	19	英文二	學期二	4	0	3	半	選修	胡家瑋	二.3,4(217);五.1,2(217)	English(II)	課群	1	不分組	31	本課程旨在培養學生在未來職場的商業英語應用能力。學生在課堂上會學習 1) 如何專業、有技巧地回應電話內容；2) 如何欣賞、應對文化差異接待外國客戶；3) 如何與外國客戶建立、維持商業合作關係；4) 如何在商業會議中有效地溝通與協調；5)如何書寫商業信件和 6) 如何尋找工作、參加英文面試。課程中，學生必須預設自己未來的求職方向，完成一份英文履歷表。
GE123	20	英文二	學期二	4	0	3	半	選修	林楚淇	二.3,4(218);五.1,2(218)	English(II)	課群	1	不分組	31	本課程主題：「國際議題英文」,藉由多元的議題、新聞、時事等主題的閱讀賞析，授課、討論，強化英語的聽說讀寫能力。
GE132	00	日文二	學期二	4	0	3	半	選修	王菊	二.5,6,7,8(216)	Japanese(II)	課群	1	不分組	38	
GE134	00	韓文二	學期二	4	0	3	半	選修	王永一	五.5,6,7,8(218)	Korean(II)	課群	1	不分組	38	

111 學年度 第 2 學期 開課時間表共同教育課群

課號	班別	課名	學期 序	每週時數			開課 期限	修 別	授課教師 姓名	每週上課時間	英文名稱	開課對象				備 註
				演 講	實 驗	學 分						班 別	年 級	組 別	人 數 限制	
GE002	01	一般體育(二)	學期 二	2	0	0	半	必修	周俊三	一.1,2(懷恩館籃球場)	General Physical Education (II)	共同	1	不分組	35	
GE002	02	一般體育(二)	學期 二	2	0	0	半	必修	逢廣華	一.3,4(懷恩館)	General Physical Education (II)	共同	1	不分組	35	
GE002	03	一般體育(二)	學期 二	2	0	0	半	必修	許義章	一.3,4(懷恩館籃球場)	General Physical Education (II)	共同	1	不分組	35	
GE002	04	一般體育(二)	學期 二	2	0	0	半	必修	林安迪	二.1,2(懷恩館籃球場)	General Physical Education (II)	共同	1	不分組	35	
GE002	05	一般體育(二)	學期 二	2	0	0	半	必修	楊淑淨	二.1,2(懷恩館)	General Physical Education (II)	共同	1	不分組	35	
GE002	06	一般體育(二)	學期 二	2	0	0	半	必修	吳良民	二.3,4(懷恩館)	General Physical Education (II)	共同	1	不分組	35	
GE002	07	一般體育(二)	學期 二	2	0	0	半	必修	楊淑淨	二.3,4(懷恩館籃球場)	General Physical Education (II)	共同	1	不分組	35	
GE002	08	一般體育(二)	學期 二	2	0	0	半	必修	周俊三	三.1,2(懷恩館)	General Physical Education (II)	共同	1	不分組	35	
GE002	09	一般體育(二)	學期 二	2	0	0	半	必修	郭為瀚	三.1,2(懷恩館籃球場)	General Physical Education (II)	共同	1	不分組	35	
GE002	10	一般體育(二)	學期 二	2	0	0	半	必修	周俊三	三.3,4(懷恩館)	General Physical Education (II)	共同	1	不分組	35	
GE002	11	一般體育(二)	學期 二	2	0	0	半	必修	郭為瀚	三.3,4(懷恩館籃球場)	General Physical Education (II)	共同	1	不分組	35	
GE002	12	一般體育(二)	學期 二	2	0	0	半	必修	林安迪	四.1,2(懷恩館)	General Physical Education (II)	共同	1	不分組	35	
GE002	13	一般體育(二)	學期 二	2	0	0	半	必修	吳良民	四.3,4(懷恩館)	General Physical Education (II)	共同	1	不分組	35	
GE002	14	一般體育(二)	學期 二	2	0	0	半	必修	陳品安	四.3,4(懷恩館籃球場)	General Physical Education (II)	共同	1	不分組	35	
GE002	15	一般體育(二)	學期 二	2	0	0	半	必修	林嵩峯	五.1,2(懷恩館)	General Physical Education (II)	共同	1	不分組	35	
GE002	16	一般體育(二)	學期 二	2	0	0	半	必修	吳承恩	五.1,2(懷恩館籃球場)	General Physical Education (II)	共同	1	不分組	35	
GE002	17	一般體育(二)	學期 二	2	0	0	半	必修	林嵩峯	五.3,4(懷恩館)	General Physical Education (II)	共同	1	不分組	35	

GE002	18	一般體育(二)	學期二	2	0	0	半	必修	吳承恩	五.3,4(懷恩館籃球場)	General Physical Education (II)	共同	1	不分組	35	
GE164	00	通識涵養	學期二	2	0	0	半	必修	盧慶雄, 傅昭銘	五.10,11(B104)	General Education	共同	全	不分組	無	
GE178	00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四)防衛動員	學期二	2	0	0	半	選修	待聘	五.5,6,7(504-1)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IV) : Defense Mobilization	共同	全	不分組	70	
GE180	01	程式設計	學期二	2	0	2	半	必修	楊俊傑	一.7,8(204 電腦教室)	computer programming	共同	全	不分組	55	
GE180	02	程式設計	學期二	2	0	2	半	必修	曾立凱	二.3,4(204 電腦教室)	computer programming	共同	全	不分組	55	
GE180	03	程式設計	學期二	2	0	2	半	必修	曾立凱	二.5,6(204 電腦教室)	computer programming	共同	全	不分組	55	
GE180	04	程式設計	學期二	2	0	2	半	必修	俞誌凱	五.1,2(210 電腦教室)	computer programming	共同	全	不分組	50	
GE180	05	程式設計	學期二	2	0	2	半	必修	俞誌凱	五.3,4(210 電腦教室)	computer programming	共同	全	不分組	50	
GE180	06	程式設計	學期二	2	0	2	半	必修	廖志傑	五.3,4(204 電腦教室)	computer programming	共同	全	不分組	55	
GE180	07	程式設計	學期二	2	0	2	半	必修	廖志傑	五.5,6(204 電腦教室)	computer programming	共同	全	不分組	55	
GE003	00	飛鏢	學期二	2	0	0	半	選修	許義章	一.5,6(懷恩館 1 樓外側)	Darts	共同	2	不分組	35	
GE004	01	羽球	學期二	2	0	0	半	選修	逢廣華	一.5,6(懷恩館籃球場)	Badminton	共同	2	不分組	35	
GE004	02	羽球	學期二	2	0	0	半	選修	許義章	一.7,8(懷恩館籃球場)	Badminton	共同	2	不分組	35	
GE004	03	羽球	學期二	2	0	0	半	選修	陳品安	四.7,8(懷恩館)	Badminton	共同	2	不分組	35	
GE005	00	圍棋	學期二	2	0	0	半	選修	陳品安	四.5,6(L113)	Go Board Game : Go	共同	2	不分組	35	
GE006	00	籃球	學期二	2	0	0	半	選修	吳良民	二.5,6(懷恩館籃球場)	Basketball	共同	2	不分組	35	
GE006	02	籃球	學期二	2	0	0	半	選修	郭為瀚	三.7,8(懷恩館)	Basketball	共同	2	不分組	35	
GE007	00	桌球	學期二	2	0	0	半	選修	逢廣華	一.7,8(運動休閒室)	Ping pong	共同	2	不分組	35	
GE007	02	桌球	學期二	2	0	0	半	選修	陳瑞福	四.7,8(運動休閒室)	Ping pong	共同	2	不分組	35	
GE008	01	射箭	學期二	2	0	0	半	選修	吳亭廷	二.5,6(射箭場)	Archery	共同	2	不分組	35	

GE008	02	射箭	學期二	2	0	0	半	選修	吳亭廷	二.7,8(射箭場)	Archery	共同	2	不分組	35	
GE009	01	排球	學期二	2	0	0	半	選修	游文玲	二.7,8(懷恩館)	Volleyball	共同	2	不分組	35	
GE009	02	排球	學期二	2	0	0	半	選修	陳瑞福	四.5,6(懷恩館)	Volleyball	共同	2	不分組	35	
GE011	00	太極拳	學期二	2	0	0	半	選修	吳素真	一.3,4(懷恩館 1 樓)	Tai chi	共同	2	不分組	35	
GE012	01	皮拉提斯	學期二	2	0	0	半	選修	游淳惠	二.5,6(503)	Pilates	共同	2	不分組	35	
GE012	02	皮拉提斯	學期二	2	0	0	半	選修	游淳惠	二.7,8(503)	Pilates	共同	2	不分組	35	
GE013	00	有氧舞蹈	學期二	2	0	0	半	選修	游淳惠	二.3,4(503)	Aerobic dance	共同	2	不分組	35	
GE153	01	體育三	學期二	2	0	0	半	選修	吳良民	一.3,4(運動休閒室)	Physcial Education III	共同	2	不分組	35	
GE153	02	體育三	學期二	2	0	0	半	選修	楊淑淨	一.5,6(懷恩館)	Physcial Education III	共同	2	不分組	35	
GE153	03	體育三	學期二	2	0	0	半	選修	楊淑淨	一.7,8(懷恩館)	Physcial Education III	共同	2	不分組	35	
GE153	04	體育三	學期二	2	0	0	半	選修	吳良民	三.3,4(運動休閒室)	Physcial Education III	共同	2	不分組	35	
GE153	05	體育三	學期二	2	0	0	半	選修	吳良民	四.5,6(運動休閒室)	Physcial Education III	共同	2	不分組	35	

111 學年度 第 2 學期 開課時間表人文藝術課群

課號	班別	課名	學期 序	每週時數			開課期 限	修 別	授課教師 姓名	每週上課時間	英文名稱	開課對象				備 註
				演 講	實 驗	學 分						班 別	年 級	組別	人數限 制	
GE510	00	大航海時代與近代世界的形成	學期 二	3	0	3	半	選 修	朱浩毅	五.2,3,4(101)	The Age of Exploration and the Formation of Modern World	課 群	全	不分 組	70	
GE573	00	戲劇選讀	學期 二	3	0	3	半	選 修	張美櫻	四.1,2,3(217)	Selected Readings in Drama	課 群	全	不分 組	45	
GE574	00	中國文化與書院精神	學期 二	3	0	3	半	選 修	釋永東	五.5,6,7(101)	Chinese Culture and College Spirit	課 群	全	不分 組	70	
GE575	00	西洋藝術史	學期 二	3	0	3	半	選 修	王舒津	二.5,6,7(501)	Western Art History	課 群	全	不分 組	70	
GE576	00	亞洲藝術史	學期 二	3	0	3	半	選 修	宋美瑩	一.5,6,7(504-1)	History of Asian Art	課 群	全	不分 組	50	
GE578	00	宗教文化	學期 二	3	0	3	半	選 修	姚玉霜	一.2,3,4(501)	Religious Culture	課 群	全	不分 組	70	
GE580	00	哲學概論	學期 二	3	0	3	半	選 修	許鶴齡	二.2,3,4(504-1)	Introduction to Philosophy	課 群	全	不分 組	70	
GE583	00	台灣民俗與飲食	學期 二	3	0	3	半	選 修	莊濠賓	四.7,8,9(101)	Taiwanese Folk Custom and Cuisine	課 群	全	不分 組	70	

111 學年度 第 2 學期 開課時間表社會科學課群

課號	班別	課名	學期序	每週時數			開課期限	修別	授課教師姓名	每週上課時間	英文名稱	開課對象				備註
				演講	實驗	學分						班別	年級	組別	人數限制	
GE313	00	社會學	學期二	3	0	3	半	選修	林錚	一.5,6,7(501)	Sociology	課群	全	不分組	70	
GE314	00	管理學	學期二	3	0	3	半	選修	張世杰	四.2,3,4(101)	Management	課群	全	不分組	70	
GE322	00	文化人類學	學期二	3	0	3	半	選修	厲以壯	三.2,3,4(101)	Cultural Anthropology	課群	全	不分組	70	
GE323	00	媒體識讀	學期二	3	0	3	半	選修	楊宗錦	三.2,3,4(B104)	Media literacy class	課群	全	不分組	70	
GE330	00	法學緒論	學期二	3	0	3	半	選修	高樹人	四.2,3,4(504-1)	Introduction to Legal Science	課群	全	不分組	70	
GE420	00	心理學	學期二	3	0	3	半	選修	賴惠德	二.7,8,9(U102)	Psychology	課群	全	不分組	70	
GE421	01	現代公民與生活法律	學期一	3	0	3	半	選修	高樹人	四.5,6,7(504-1)	Modern citizen and laws of life	課群	全	不分組	70	
GE421	02	現代公民與生活法律	學期二	3	0	3	半	選修	瞿國申	四.2,3,4(501)	Modern citizen and laws of life	課群	全	不分組	70	

111 學年度 第 2 學期 開課時間表自然科學課群

課號	班別	課名	學期序	每週時數			開課期限	修別	授課教師姓名	每週上課時間	英文名稱	開課對象				備註
				演講	實驗	學分						班別	年級	組別	人數限制	
GE410	00	生命科學	學期二	3	0	3	半	選修	鄭凱恩	二.2,3,4(B104)	Life Sciences	課群	全	不分組	70	台美雙學位可選修課程。
GE413	00	生活化學	學期二	3	0	3	半	選修	楊棋明	二.5,6,7(101)	Chemistry in Everyday Life	課群	全	不分組	70	
GE430	00	生態與生物多樣性	學期二	3	0	3	半	選修	楊棋明	二.2,3,4(101)	Ecology and Biodiversity	課群	全	不分組	70	
GE472	00	數學-遊戲解謎	學期二	3	0	3	半	選修	釋有真	三.2,3,4(U104)	Mathematics	課群	全	不分組	40	台美雙學位可選修課程。
GE480	00	代數	學期二	3	0	3	半	選修	林啟智	二.2,3,4(501)	Algebra	課群	全	不分組	70	台美雙學位可選修課程。
GE484	01	植物之美	學期二	3	0	3	半	選修	簡龍祥	三.2,3,4(501)	The beauty of plants	課群	全	不分組	70	
GE484	02	植物之美	學期三	3	0	3	半	選修	簡龍祥	三.7,8,9(501)	The beauty of plants	課群	全	不分組	70	

111 學年度 第 2 學期 開課時間表生命教育課群

課號	班別	課名	學期序	每週時數			開課期限	修別	授課教師姓名	每週上課時間	英文名稱	開課對象				備註
				演講	實驗	學分						班別	年級	組別	人數限制	
GE259	00	生命的畫像	學期二	2	0	2	半	選修	朱浩毅	一.3,4(101)	Portraits of the Benevolent	課群	全	不分組	70	
GE261	00	人生哲學	學期二	2	0	2	半	選修	許鶴齡	三.3,4(504-1)	Life Philosophy	課群	全	不分組	70	
GE267	00	生命教育自主學習	學期二	2	0	2	半	選修	施怡廷	一.10,11(501)	Life Education and Self - Motivated Learning	課群	全	不分組	50	
GE263	01	禪與生命智慧	學期二	2	0	2	半	選修	待聘	待確認	Zen and Wisdom of Life	課群	全	不分組	待確認	
GE260	01	道德思考	學期二	2	0	2	半	選修	待聘	待確認	Moral Reasoning	課群	全	不分組	待確認	
GE269	02	幸福人生與道德思辨	學期二	2	0	2	半	選修	待聘	待確認	Well-being & Moral Thinking	課群	全	不分組	待確認	

111 學年度 第 2 學期 開課時間表生活教育課群

課號	班別	課名	學期 序	每週時數			開課期 限	修 別	授課教師姓 名	每週上課時間	英文名稱	開課對象				備 註
				演 講	實 驗	學 分						班 別	年 級	組別	人數限 制	
GE271	00	藝術欣賞	學期 二	2	0	2	半	選 修	謝元富	二.3,4(U208)	Appreciation of Art	課 群	全	不分 組	50	
GE272	00	音樂欣賞	學期 二	2	0	2	半	選 修	宋修聖	一.5,6(B104)	Appreciation of Music	課 群	全	不分 組	70	
GE275	00	三品文化講座	學期 二	2	0	2	半	選 修	張美櫻	二.5,6(504-1)	Lectures on Character, Quality and Taste	課 群	全	不分 組	70	
GE290	00	文學與生活品味	學期 二	2	0	2	半	選 修	張美櫻	二.7,8(504-1)	Literature and Lifestyle	課 群	全	不分 組	70	
GE291	00	運動與文化生活	學期 二	2	0	2	半	選 修	林安迪	二.3,4(L113)	Sports and Cultural Life	課 群	全	不分 組	30	
GE292	00	宗教藝術與文化生活	學期 二	2	0	2	半	選 修	姚玉霜	三.7,8(504-1)	Religious Art and Cultural Life	課 群	全	不分 組	70	

111 學年度 第 2 學期 開課時間表生涯教育課群

課號	班別	課名	學期序	每週時數			開課期限	修別	授課教師姓名	每週上課時間	英文名稱	開課對象				備註
				演講	實驗	學分						班別	年級	組別	人數限制	
GE280	00	生涯發展	學期二	2	0	2	半	選修	柳金財	二.5,6(B104)	Career Development	課群	全	不分組	82	
GE282	01	三生講會	學期二	2	0	2	半	選修	吳素真	一.10,11(504-1)	Speeches on Three Lives	課群	全	不分組	40	
GE282	02	三生講會	學期二	2	0	2	半	選修	簡佑丞	二.10,11(504-1)	Speeches on Three Lives	課群	全	不分組	40	
GE282	03	三生講會	學期二	2	0	2	半	選修	羅中峰	三.10,11(504-1)	Speeches on Three Lives	課群	全	不分組	40	
GE282	04	三生講會	學期二	2	0	2	半	選修	汪雅婷	四.10,11(504-1)	Speeches on Three Lives	課群	全	不分組	40	
GE285	01	生涯教育自主學習	學期二	2	0	2	半	選修	待聘	三.10,11(蘭苑)	Career Education and Self - Motivated Learning	課群	全	不分組	50	
GE285	02	生涯教育自主學習	學期二	2	0	2	半	選修	盧慶雄	四.10,11(501)	Career Education and Self - Motivated Learning	課群	全	不分組	50	

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升等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配合「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辦法」修訂本法第 7 條及修訂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升等評量表之第參項、系（所、中心）務會議審查建議資格審結果欄位內文修正（附表：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升等評量表）。

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升等辦法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7 條 本會教師升等之著作外審人員名單及圈選，由申請升等教師所屬之中心會議召集人及院教評會召集人指定之院教評會委員二人共三人，各推薦校外相關專家學者五人，得併同申請升等教師提出之迴避名單至多三人，<u>人事室協助送請選任審查人。</u> <u>外審通過之門檻為成績七十分(含)以上為及格且審查人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及格者為合格，並提送校教評會複審。</u>	第 7 條 本會教師升等之著作外審人員名單及圈選，由申請升等教師所屬之中心會議召集人及院教評會召集人指定之院教評會委員二人共三人，各推薦校外相關專家學者五人，得併同申請升等教師提出之迴避名單至多三人，<u>送請院教評會召集人圈選。圈選三人，須獲至少二人評分及格者(七十分含以上)，始得通過。</u>	配合「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辦法」修訂

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升等辦法草案

111.06.28 110 學年度第 3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審理本會教師升等事務，特訂定「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之教師升等相關條文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 第 3 條 本會教師升等，須經通識教育中心及語文教育中心中心會議（以下簡稱中心會議）資格審查通過後，提送本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初審。初審通過後，提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複審。
- 第 4 條 本會教師申請升等須符合以下各項校務基本條件，始得進行審查程序：
- 一、近三學年未有授課不足，或有授課不足但已補足之情況。
 - 二、近六學期參與校內一級單位所辦各專業發展相關研習課程至少 4 場（含），教師共識營及導師會議不列計。
 - 三、近六學期以本校名義提送科技部或其他機構之研究及產學計畫案至少 2 案（含）。
 - 四、近六學期以本校名義至少發表 2 篇論文或作品。
 - 五、近 3 年教師評鑑全數通過。符合舊制教師評鑑辦法之免評條件視為通過者，仍需有 1 次符合教師評鑑辦法所訂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審查通過記錄。
- 第 5 條 本會教師升等審查項目悉依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升等評量表（如附件）辦理。各項績效加總後須達 80 分（含）以上，並經由院教評會同意後，始得進行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送審。
- 一、講師升等助理教授者：
申請升等之教師應取得教育部認可之博士學位，或具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學術著作。
 - 二、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者：
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提送已出版且具審查機制之國內外學術或專業期刊論文、專刊或書籍等研究成果；或未出版但已被接受發表並取得證明者。
 - 三、副教授升等教授者：
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提送具學術貢獻或獨創性之已出版且具審查機制之國內外學術或專業期刊論文、專刊或書籍等研究成果；或未出版但已被接受發表並取得證明者。
專業技術人員、藝術類科、應用科技類科及體育類科教師各款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一～四辦理。
- 第 6 條 以教學成就申請升等者，得以教學實務成果（或教學著作、技術報告）替代專門著作。教學實務成果及教學表現條件如下：
- 一、教學實務成果須包含教材、教法之研究方法及實證內容。
 - 二、教學態度認真並熱心輔導學生學業，成效卓著者。
 - 三、教學評量成績優良，且有具體教學成效與貢獻者。

第 7 條 本會教師升等之著作外審人員名單及圈選，由申請升等教師所屬之中心會議召集人及院教評會召集人指定之院教評會委員二人共三人，各推薦校外相關專家學者五人，得併同申請升等教師提出之迴避名單至多三人，人事室協助送請選任審查人。

外審通過之門檻為成績七十分(含)以上為及格且審查人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及格者為合格，並提送校教評會複審。

第 8 條 申請人未獲通過時，院教評會將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對評審結果有疑義時，得於接獲通知後十四日內向校級教評會提出書面申復。

第 9 條 申請升等教師所屬中心，應於本校提送本會之時限前，提送教學績效、研究績效、服務及輔導績效等佐證資料及表件，以備本會初審，逾期不予受理。

第 10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參照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表格

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升等評量表

一、基本資料與自我評量

所屬單位	學院		學系（所、中心）		
姓名			到校日	年 月 日	
現職教師證號	字第 號		年資起計	年 月	
擬升等職級	☐ 助理教授 ☐ 副教授 ☐ 教授		☐ 一般專任教師 ☐ 專業技術教師		
送審類別	☐ 專門著作 ☐ 作品 ☐ 成就證明 ☐ 技術報告-應用實務 ☐ 教學實務研究 ☐ 其他				
評分標準	☐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 10-1 條第二項第二款，提出送審類別為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其教學項成績佔 50%，研究項成績佔 30%、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 20%。 ☐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 10-1 條第二項第一款，提出送審類別為教學實務研究者，其教學項成績佔 50%，研究項成績佔 20%、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 30%。				
所屬學系審核是否符合校務基本條件後始進入教師升等評量表審查作業					
校務基本條件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自評分數
	一、近三學年未有授課不足，或有授課不足但已補足之情況。（註）				
	二、近六學期參與校內一級單位所辦各專業發展相關研習課程至少 4 場（含），教師共識營及導師會議不列計。				
	三、近六學期以本校名義提送科技部或其他機構之研究及產學計畫案至少 2 案（含）。				
	四、近六學期以本校名義至少發表 2 篇論文或作品。				
	五、近 3 年教師評鑑全數通過。符合舊制教師評鑑辦法之免評條件視為通過者，仍需有 1 次符合教師評鑑辦法所訂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審查通過記錄。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系（所、中心）務會議審查 ☐ 符合，本會辦理教師升等評量表審查。 ☐ 不符合，送院級教評會複核且本會無需辦理教師升等評量表審查。					

（註：依本校專任教師授課不足處理辦法已完成授課不足鐘點互抵後視為符合）

二、升等評量表單

各項評量成效計算年限與內容如下：

一、教學、服務及輔導項：任職本校期間近六學期之具體績效，唯申請教師因懷孕、生產或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延長前述年限 2 年，但仍以前一職級之後成果為限。非任教本校期間之績效不予採計，評量項目或標準由各學院自訂。

二、研究項：前一職級後之具體績效。申請教師至多提出五件（含）符合本辦法第 3 條至第 9 條送審類別之研究成果，超過五件以上研究成果，各學院得視其成果酌以加分。評量項目或標準由各學院自訂。

下述各項績效，應檢附任職本校期間具體、詳實之佐證文件並所列佐證資料編號排序。

評分項目	評核內容	佐證資料 編號	教師 自審	系（所） 級建議分 數	院級 教評會	校級 教評會
A. 教學 (%) 請依送審類別填寫評分標準百分比	課程設計與教法之運用					
	教學理念與熱忱的具體展現成果。(學生回饋、得獎、教學專案等)					
	各學期（年）教學意見調查成績。(各學院得訂立可辨識化標準，如院平均、系平均或年級平均等)、教學意見調查質性回饋意見。					
	獲得本校校/院級優良教師。					
	指導學生有具體表現（獲獎、取得證照等事蹟、競賽指導）。					
	參與院系（中心）所教學相關議題討論與改革、參與校內外教學研討會情形。					
	參與校內外教學專業成長相關活動及研習課程（含雲水雅會、跨領域教學工作坊等）。					
	其他。					
	本項最高 100 分					
B. 研究 (%) 請依送審類別填寫評分標準百分比	符合教師升等辦法第 3 條至第 9 條送審類別之研究成果（應與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一致，至多五件） ※須以本校名義發表之相關研究成果，以登錄於本校研究類系統為準。					
	專書					

	期刊論文					
	藝術作品或成就證明（展演、表演…）、體育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用實務、教學實務研究					
	科技部計畫、其他產學合作案。					
	教育部各項主題計畫案					
	國際性獲獎。					
	全國性或區域性獲獎。					
	本項最高 100 分					
C. 服務及輔導 (%) 請依送審類別填寫評分標準百分比	擔任校內行政職務。					
	參與校、院或系級委員會（當然委員不列計）。					
	執行校內行政管理改進計畫。（非任行政職期間參與內部控制或稽核、校（系）務評鑑、各項訪視主要聯絡人等事項）					
	參與中心（系）、院、校行政事務之貢獻。					
	輔導學生：任導師之各項輔導、書院導師活動帶導或規劃、其他有利學生之輔導工作。					
	指導學生實習具體內容、指導學生社團等。					
	參與有助於提昇本校名譽之校外相關服務。					
	籌劃全國性研討會、全校性演講或藝文活動、協助					
	學校刊物編輯等工作。					
	其他校內外服務具體事項。					
	本項最高 100 分					
D. 合計	(D=A+B+C) 自評總分（依百分比計算後）					

參、系（所、中心）務會議審查建議

（一）前六學期之教學績效表現：

說明：

（二）前一職級後之研究績效表現：

系務會議認定代表作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是 ☐否

說明：

（三）前六學期之服務及輔導績效表現：

說明：

（四）綜合意見：

資格審結果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 10-1 條第二項第二款提出送審類別為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教學項成績佔 50%，研究項成績佔 30%、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 20%。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 10-1 條第二項第一款，提出送審類別為教學實務技術報告者，教學項成績佔 50%，研究項成績佔 20%、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 30%。

教學項：
_____分

研究項：
_____分

服務及輔導項：
_____分

總分：
_____分
(及格分數為 80 分)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系（所、中心）務會議審查

委員人數： 人、出席人數： 人

建議：☐送院級教評會審議 ☐其他

系（所、中心）務會議召集人簽章：

肆、學院教評會審查結果

(一) 前六學期之教學績效表現：

- ☐ 同意學系資格審結果、及學系所確認之教學分數。
☐ 建議修正教學分數，說明如下：

(二) 前一職級後之研究績效表現：

- 院級教評會認定代表作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是 ☐ 否
☐ 同意學系資格審結果、及學系所確認之研究分數。
☐ 建議修正研究分數，說明如下：

(三) 前六學期之服務及輔導績效表現：

- ☐ 同意學系資格審結果、及學系所確認之服務與輔導分數。
☐ 建議修正服務與輔導分數，說明如下：

學院教評會初審結果			
☐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 10-1 條第二項第二款提出送審類別為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教學項成績佔 50%，研究項成績佔 30%、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 20%。			
☐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 10-1 條第二項第一款，提出送審類別為教學實務技術報告者，教學項成績佔 50%，研究項成績佔 20%、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 30%。			
教學項： _____分	研究項： _____分	服務及輔導項： _____分	總分： _____分 (及格分數為 80 分)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院教評會議審查			
委員人數： 人、出席人數： 人 票數： 票/同意、 票/不同意、 票/其他 ()			
建議： ☐ 送校級教評會審議 ☐ 其他			
院級教評會召集人簽章：			

伍、校級教評會審查結果

複審評分結果			
☐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 10-1 條第二項第二款提出送審類別為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教學項成績佔 50%，研究項成績佔 30%、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 20% ☐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 10-1 條第二項第一款，提出送審類別為教學實務技術報告者，教學項成績佔 50%，研究項成績佔 20%、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 30%。			
☐ 同意學院初審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分數。 ☐ 建議修正學院初審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分數，說明如下：			
教學項： _____分	研究項： _____分	服務及輔導項： _____分	總分： _____分 （及格分數為 80 分）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教師評審會議審查 委員人數： 人、出席人數： 人 票數： 票/同意、 票/不同意、 票/其他（ ） 建議： ☐ 通過 ☐ 退回原申請教師 校級教評會召集人簽章：			

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升等評量計計算標準說明

各項評量成效計算年限與內容如下：

二、教學、服務及輔導項：任職本校期間近六學期之具體績效，唯申請教師因懷孕、生產或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延長前述年限 2 年，但仍以前一職級之後成果為限。非任教本校期間之績效不予採計，評量項目或標準由各學院自訂。

二、研究項：前一職級後之具體績效。申請教師至多提出五件（含）符合本辦法第 3 條至第 9 條送審類別之研究成果，超過五件以上研究成果，各學院得視其成果酌以加分。評量項目或標準由各學院自訂。

下述各項績效，應檢附任職本校期間具體、詳實之佐證文件並所列佐證資料編號排序。

評分項目	評核內容（各學院得自訂內容與評分標準）	計算標準
教學 (%) 請依送審類別填寫評分標準百分比	課程設計與教法之運用	檢附佐證資料（創新課程、方法等）每門課 10 分，至多 30 分
	教學理念與熱忱的具體展現成果。（學生回饋、得獎、教學專案等）	檢附佐證資料，每門課 2 分，至多 6 分
	各學期（年）教學意見調查成績。（各學院得訂立可辨識化標準，如院平均、系平均或年級平均等）、教學意見調查質性回饋意見。	檢附佐證資料 期末教學評量平均達 4.5 分以上， 每學期 2 分，至多 10 分。
	獲得本校校/院級優良教師。	檢附佐證資料，每項 5 分，至多 20 分
	指導學生有具體表現（獲獎、取得證照等事蹟、競賽指導）。	1. 優良級獎項，每件 10 分，至多 30 分。 2. 特優級獎項，每件 20 分，至多 60 分。
	參與院系（中心）所教學相關議題討論與改革、參與校內外教學研討會情形。	以人次數計/每次 2 分至多 20 分
	參與校內外教學專業成長相關活動及研習課程（含雲水雅會、跨領域教學工作坊等）。	以次數計/每次 2 分至多 20 分
	其他。	可以佐證有提升教學相關優良事蹟者，每項 1 分，本項至多 5 分
	本項最高 100 分	
研究 (%) 請依送審類別填寫評分標準百分比	符合教師升等辦法第 3 條至第 9 條送審類別之研究成果（應與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一致，至多五件）	
	專書	每本 20 分至多 60 分
	期刊論文	1. 發表於 SCI、

		SSCI、A&HCI、EI、TSSCI、THCI 或同等級之學術期刊，每篇 20 分，至多 60 分。 2. 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期刊、專書或研討會論文，每篇 10 分，至多 50 分。
	藝術作品或成就證明（展演、表演…）、體育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用實務、教學實務研究	每類 60 分
	科技部計畫、其他產學合作案。	以件數計/每件 10 分至多 30 分
	教育部各項主題計畫案	以件數計/每件 10 分至多 30 分
	國際性獲獎。	以件數計/每件 10 分至多 30 分
	全國性或區域性獲獎。	以件數計/每件 5 分至多 25 分
	本項最高 100 分	
服務及輔導 (%) 請依送審類別填寫評分標準百分比	擔任校內行政職務。	以學期計/每項 2 分至多 20 分
	參與校、院或系級委員會（當然委員不列計）。	以學期計/每項 2 分至多 20 分
	執行校內行政管理改進計畫。（非任行政職期間參與內部控制或稽核、校（系）務評鑑、各項訪視主要聯絡人等事項）	以學期計/每項 2 分至多 20 分
	參與中心（系）、院、校行政事務之貢獻。	以次數計/每次 1 分至多 5 分。
	輔導學生：任導師之各項輔導、書院導師活動帶導或規劃、其他有利學生之輔導工作。	以次數計（校內每次 3 分至多 60 分、校外 5 分至多 60 分）
	指導學生實習具體內容、指導學生社團等。	每班 5 分至多 20 分
	參與有助於提昇本校名譽之校外相關服務。	以次數計/每次 5 分至多 25 分
	籌劃或協助全國性研討會、全校性	以次數計/每次 2 分至多 20 分

	演講或藝文活動、體育競賽等活動。	
	學校刊物編輯等工作。	以學期計算/每項 2 分至多 20 分
	其他校內外服務具體事項。	每項 3 分至多 15 分
	本項最高 100 分	

原表格

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升等評量表

三、基本資料與自我評量

所屬單位		學院		學系（所、中心）	
姓名				到校日	年 月 日
現職教師證號		字第 號		年資起計	年 月
擬升等職級		☐ 助理教授 ☐ 副教授 ☐ 教授		☐ 一般專任教師 ☐ 專業技術教師	
送審類別	☐ 專門著作 ☐ 作品 ☐ 成就證明 ☐ 技術報告-應用實務 ☐ 教學實務研究 ☐ 其他				
評分標準	☐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 10-1 條第二項第二款，提出送審類別為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其教學項成績佔 50%，研究項成績佔 30%、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 20%。 ☐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 10-1 條第二項第一款，提出送審類別為教學實務研究者，其教學項成績佔 50%，研究項成績佔 20%、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 30%。				
所屬學系審核是否符合校務基本條件後始進入教師升等評量表審查作業					
校務基本條件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自評分數
	一、近三學年未有授課不足，或有授課不足但已補足之情況。（註）				
	二、近六學期參與校內一級單位所辦各專業發展相關研習課程至少 4 場（含），教師共識營及導師會議不列計。				
	三、近六學期以本校名義提送科技部或其他機構之研究及產學計畫案至少 2 案（含）。				
	五、近六學期以本校名義至少發表 2 篇論文或作品。				
	五、近 3 年教師評鑑全數通過。符合舊制教師評鑑辦法之免評條件視為通過者，仍需有 1 次符合教師評鑑辦法所訂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審查通過記錄。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系（所、中心）務會議審查 ☐ 符合，本會辦理教師升等評量表審查。 ☐ 不符合，送院級教評會複核且本會無需辦理教師升等評量表審查。					

（註：依本校專任教師授課不足處理辦法已完成授課不足鐘點互抵後視為符合）

四、升等評量表單

各項評量成效計算年限與內容如下：

三、教學、服務及輔導項：任職本校期間近六學期之具體績效，唯申請教師因懷孕、生產或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延長前述年限 2 年，但仍以前一職級之後成果為限。非任教本校期間之績效不予採計，評量項目或標準由各學院自訂。

二、研究項：前一職級後之具體績效。申請教師至多提出五件（含）符合本辦法第 3 條至第 9 條送審類別之研究成果，超過五件以上研究成果，各學院得視其成果酌以加分。評量項目或標準由各學院自訂。

下述各項績效，應檢附任職本校期間具體、詳實之佐證文件並所列佐證資料編號排序。

評分項目	評核內容	佐證資料 編號	教師 自審	系 (所) 級建議 分數	院級 教評會	校級 教評會
A. 教學 (%) 請依送審類別填寫評分標準百分比	課程設計與教法之運用					
	教學理念與熱忱的具體展現成果。(學生回饋、得獎、教學專案等)					
	各學期(年)教學意見調查成績。(各學院得訂立可辨識化標準，如院平均、系平均或年級平均等)、教學意見調查質性回饋意見。					
	獲得本校校/院級優良教師。					
	指導學生有具體表現(獲獎、取得證照等事蹟、競賽指導)。					
	參與院系(中心)所教學相關議題討論與改革、參與校內外教學研討會情形。					
	參與校內外教學專業成長相關活動及研習課程(含雲水雅會、跨領域教學工作坊等)。					
	其他。					
	本項最高 100 分					
B. 研究 (%)	符合教師升等辦法第 3 條至第 9 條送審類別之研究成果(應與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一致，至多五件)					

請依送審類別填寫評分標準百分比	※須以本校名義發表之相關研究成果，以登錄於本校研究類系統為準。					
	專書					
	期刊論文					
	藝術作品或成就證明（展演、表演…）、體育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用實務、教學實務研究					
	科技部計畫、其他產學合作案。					
	教育部各項主題計畫案					
	國際性獲獎。					
	全國性或區域性獲獎。					
	本項最高 100 分					
C. 服務及輔導 (%) 請依送審類別填寫評分標準百分比	擔任校內行政職務。					
	參與校、院或系級委員會（當然委員不列計）。					
	執行校內行政管理改進計畫。（非任行政職期間參與內部控制或稽核、校（系）務評鑑、各項訪視主要聯絡人等事項）					
	參與中心（系）、院、校行政事務之貢獻。					
	輔導學生：任導師之各項輔導、書院導師活動帶導或規劃、其他有利學生之輔導工作。					
	指導學生實習具體內容、指導學生社團等。					
	參與有助於提昇本校名譽之校外相關服務。					
	籌劃全國性研討會、全校性演講或藝文活動、協助					
	學校刊物編輯等工作。					
	其他校內外服務具體事項。					

	本項最高 100 分					
D. 合計	(D=A+B+C) 自評總分 (依百分比計算後)					

參、系（所、中心）務會議審查建議

（一）前六學期之教學績效表現：

說明：

（二）前一職級後之研究績效表現：

系務會議認定代表作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是 ☐否

說明：

（三）前六學期之服務及輔導績效表現：

說明：

（四）綜合意見：

資格審結果

-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 10-1 條第二項第二款提出送審類別為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教學項成績佔 50%，研究項成績佔 30%、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 20%。
-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 10-1 條第二項第一款，提出送審類別為教學實務技術報告者，教學項成績佔 50%，研究項成績佔 20%、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 30%。

教學項：
_____分

研究項：
_____分

服務及輔導項：
_____分

總分：
_____分
(及格分數為 80 分)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系（所、中心）務會議審查

委員人數： 人、出席人數： 人 票數： 票/同意、 票/不同意、 票/其他（ ）

建議：☐送院級教評會審議 ☐其他

系（所、中心）務會議召集人簽章：

肆、學院教評會審查結果

(一) 前六學期之教學績效表現：

- ☐ 同意學系資格審結果、及學系所確認之教學分數。
☐ 建議修正教學分數，說明如下：

(二) 前一職級後之研究績效表現：

- 院級教評會認定代表作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是 ☐ 否
☐ 同意學系資格審結果、及學系所確認之研究分數。
☐ 建議修正研究分數，說明如下：

(三) 前六學期之服務及輔導績效表現：

- ☐ 同意學系資格審結果、及學系所確認之服務與輔導分數。
☐ 建議修正服務與輔導分數，說明如下：

學院教評會初審結果			
☐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 10-1 條第二項第二款提出送審類別為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教學項成績佔 50%，研究項成績佔 30%、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 20%。			
☐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 10-1 條第二項第一款，提出送審類別為教學實務技術報告者，教學項成績佔 50%，研究項成績佔 20%、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 30%。			
教學項： _____分	研究項： _____分	服務及輔導項： _____分	總分： _____分 (及格分數為 80 分)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院教評會議審查			
委員人數： 人、出席人數： 人 票數： 票/同意、 票/不同意、 票/其他 ()			
建議： ☐ 送校級教評會審議 ☐ 其他			
院級教評會召集人簽章：			

伍、校級教評會審查結果

複審評分結果			
☐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 10-1 條第二項第二款提出送審類別為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教學項成績佔 50%，研究項成績佔 30%、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 20% ☐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 10-1 條第二項第一款，提出送審類別為教學實務技術報告者，教學項成績佔 50%，研究項成績佔 20%、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 30%。			
☐ 同意學院初審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分數。 ☐ 建議修正學院初審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分數，說明如下：			
教學項： _____分	研究項： _____分	服務及輔導項： _____分	總分： _____分 （及格分數為 80 分）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教師評審會議審查 委員人數： 人、出席人數： 人 票數： 票/同意、 票/不同意、 票/其他（ ） 建議： ☐ 通過 ☐ 退回原申請教師 校級教評會召集人簽章：			

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升等評量計計算標準說明

各項評量成效計算年限與內容如下：

四、教學、服務及輔導項：任職本校期間近六學期之具體績效，唯申請教師因懷孕、生產或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延長前述年限 2 年，但仍以前一職級之後成果為限。非任教本校期間之績效不予採計，評量項目或標準由各學院自訂。

二、研究項：前一職級後之具體績效。申請教師至多提出五件（含）符合本辦法第 3 條至第 9 條送審類別之研究成果，超過五件以上研究成果，各學院得視其成果酌以加分。評量項目或標準由各學院自訂。

下述各項績效，應檢附任職本校期間具體、詳實之佐證文件並所列佐證資料編號排序。

評分項目	評核內容（各學院得自訂內容與評分標準）	計算標準
教學 (%) 請依送審類別填寫評分標準百分比	課程設計與教法之運用	檢附佐證資料（創新課程、方法等）每門課 10 分，至多 30 分
	教學理念與熱忱的具體展現成果。（學生回饋、得獎、教學專案等）	檢附佐證資料，每門課 2 分，至多 6 分
	各學期（年）教學意見調查成績。（各學院得訂立可辨識化標準，如院平均、系平均或年級平均等）、教學意見調查質性回饋意見。	檢附佐證資料 期末教學評量平均達 4.5 分以上， 每學期 2 分，至多 10 分。
	獲得本校校/院級優良教師。	檢附佐證資料，每項 5 分，至多 20 分
	指導學生有具體表現（獲獎、取得證照等事蹟、競賽指導）。	1. 優良級獎項，每件 10 分，至多 30 分。 2. 特優級獎項，每件 20 分，至多 60 分。
	參與院系（中心）所教學相關議題討論與改革、參與校內外教學研討會情形。	以人次數計/每次 2 分至多 20 分
	參與校內外教學專業成長相關活動及研習課程（含雲水雅會、跨領域教學工作坊等）。	以次數計/每次 2 分至多 20 分
	其他。	可以佐證有提升教學相關優良事蹟者，每項 1 分，本項至多 5 分
	本項最高 100 分	
研究 (%) 請依送審類別填寫評分標準百分比	符合教師升等辦法第 3 條至第 9 條送審類別之研究成果（應與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一致，至多五件）	
	專書	每本 20 分至多 60 分
	期刊論文	1. 發表於 SCI、

		SSCI、A&HCI、EI、TSSCI、THCI 或同等級之學術期刊，每篇 20 分，至多 60 分。 2. 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期刊、專書或研討會論文，每篇 10 分，至多 50 分。
	藝術作品或成就證明（展演、表演…）、體育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用實務、教學實務研究	每類 60 分
	科技部計畫、其他產學合作案。	以件數計/每件 10 分至多 30 分
	教育部各項主題計畫案	以件數計/每件 10 分至多 30 分
	國際性獲獎。	以件數計/每件 10 分至多 30 分
	全國性或區域性獲獎。	以件數計/每件 5 分至多 25 分
	本項最高 100 分	
服務及輔導 (%) 請依送審類別填寫評分標準百分比	擔任校內行政職務。	以學期計/每項 2 分至多 20 分
	參與校、院或系級委員會（當然委員不列計）。	以學期計/每項 2 分至多 20 分
	執行校內行政管理改進計畫。（非任行政職期間參與內部控制或稽核、校（系）務評鑑、各項訪視主要聯絡人等事項）	以學期計/每項 2 分至多 20 分
	參與中心（系）、院、校行政事務之貢獻。	以次數計/每次 1 分至多 5 分。
	輔導學生：任導師之各項輔導、書院導師活動帶導或規劃、其他有利學生之輔導工作。	以次數計（校內每次 3 分至多 60 分、校外 5 分至多 60 分）
	指導學生實習具體內容、指導學生社團等。	每班 5 分至多 20 分
	參與有助於提昇本校名譽之校外相關服務。	以次數計/每次 5 分至多 25 分
	籌劃或協助全國性研討會、全校性	以次數計/每次 2 分至多 20 分

	演講或藝文活動、體育競賽等活動。	
	學校刊物編輯等工作。	以學期計算/每項 2 分至多 20 分
	其他校內外服務具體事項。	每項 3 分至多 15 分
	本項最高 100 分	

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細則修正案

總說明

修正本細則第 2 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修正後與現行制度相符。

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細則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2 條 本會設三中心，掌理下列事項： 一、通識教育中心： (一) 全校通識課程規劃與執行。 (二) 通識課程師資規劃與專兼任教師聘任。 (三) 通識課程開排課教室安排與協調。 (四) 通識教育學分管理。 (五) 辦理通識教育課程各課群會議。 (六) 通識課程學習資料管理。 (七) 其他與通識教育推展有關事務。 二、語文教育中心： (一) 全校通識國文與外國語文課程規劃與執行。 (二) 國文、外文課程師資規劃與專兼任教師聘任。 (三) 國文與外國語文開排課教室安排與協調。 (四) 通識英文能力分班與英文測驗相關作業。	第 2 條 本會設三中心，掌理下列事項： 一、通識教育中心： (一) 全校通識課程規劃與執行。 (二) 通識課程師資規劃與專兼任教師聘任。 (三) 通識課程開排課教室安排與協調。 (四) 通識教育學分管理。 (五) 辦理通識教育課程各課群會議。 (六) 通識課程學習資料管理。 (七) 其他與通識教育推展有關事務。 二、語文教育中心： (一) 全校通識國文與外國語文課程規劃與執行。 (二) 國文、外文課程師資規劃與專兼任教師聘任。 (三) 國文與外國語文開排課教室安排與協調。 (四) 通識英文能力分班與英文測驗相關作業。	刪除三、體育中心 (二) 體育課程師資規劃<u>與專兼任教師聘</u>。修正後與現行制度相符

(五) 開設英文加強課程。 (六) 辦理英文程度提升活動。 (七) 其他與語文推展有關事務。 三、體育中心： (一) 全校通識體育課程規劃與執行。 (二) 體育課程師資規劃。 (三) 體育課程開排課教師安排與協調。 (四) 辦理體育課程會議。 (五) 運動代表隊之組訓、管理、比賽與教練之遴選聘任。 (六) 全校體育活動之規劃與督導。 (七) 全校體育場地及設備之管理與運用相關辦法。 (八) 其他與體育推展有關事務。	(五) 開設英文加強課程。 (六) 辦理英文程度提升活動。 (七) 其他與語文推展有關事務。 三、體育中心： (一) 全校通識體育課程規劃與執行。 (二) 體育課程師資規劃<u>與專兼任教師聘。</u> (三) 體育課程開排課教師安排與協調。 (四) 辦理體育課程會議。 (五) 運動代表隊之組訓、管理、比賽與教練之遴選聘任。 (六) 全校體育活動之規劃與督導。 (七) 全校體育場地及設備之管理與運用相關辦法。 (八) 其他與體育推展有關事務。	
第 5 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執行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u>書院山長</u>、各學系主任、通識教育委員會各中心主任所組成。	第 5 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執行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通識教育委員會各中心主任所組成。	依本校組織章程第 13 條書院為教學單位故經委員會討論納入書院山長。

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細則草案

110.10.26 110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包裏通過(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劃與推行通識教育，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14 條及之規定，訂定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 2 條 本會設三中心，掌理下列事項：

一、通識教育中心：

- （一）全校通識課程規劃與執行。
- （二）通識課程師資規劃與專兼任教師聘任。
- （三）通識課程開排課教室安排與協調。
- （四）通識教育學分管理。
- （五）辦理通識教育課程各課群會議。
- （六）通識課程學習資料管理。
- （七）其他與通識教育推展有關事務。

二、語文教育中心：

- （一）全校通識國文與外國語文課程規劃與執行。
- （二）國文、外文課程師資規劃與專兼任教師聘任。
- （三）國文與外國語文開排課教室安排與協調。
- （四）通識英文能力分班與英文測驗相關作業。
- （五）開設英文加強課程。
- （六）辦理英文程度提升活動。
- （七）其他與語文推展有關事務。

三、體育中心：

- （一）全校通識體育課程規劃與執行。
- （二）體育課程師資規劃。
- （三）體育課程開排課教師安排與協調。
- （四）辦理體育課程會議
- （五）運動代表隊之組訓、管理、比賽與教練之遴選聘任。
- （六）全校體育活動之規劃與督導。
- （七）全校體育場地及設備之管理與運用相關辦法。
- （八）其他與體育推展有關事務。

第 3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兼任；置執行長一人，為本會當然委員，襄助主任委員推展一般業務與通識教育發展事務，由校長就本校專任教師中遴聘兼之。執行長資格依本校教學及行政主管遴選辦法規定辦理。

本會各中心設主任各 1 人，由執行長就本校教師或職級相當職員提請校長聘兼之。

依本校現行規模，本處得置行政人員至多 3 人，分別辦理各項業務；依業務需要如需聘教師兼任時，於年度員額與預算範圍內符合規定時，得提請校長聘兼之。

前項員額視校務發展與人力規劃不定期調整之。行政人員未聘足時，得暫以教師兼職替代，1 位行政人員得聘 2 位教師兼職。

第 4 條 本會處視業務需要得自籌經費，經行政程序後聘專案助理若干人。

第 5 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執行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書院山長、各學系主任、通識教育委員會各中心主任所組成。

第 6 條 本會為推展業務，另設下列專責委員會：

一、課程委員會：審理通識課程之規劃與執行事宜。

二、教師評審委員會：審理本會教師資格與權益有關事宜。

前項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 7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應由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召開會議；其審查案件經出席委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第 8 條 有關通識教育課程內涵之規劃、學分數計算及師資延聘等業務，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暨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第 9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配合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細則體育中心須執行「全校通識體育課程規劃與執行」故修正本辦法第3條當然委員納入體育中心主任。

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訂
第 1 條 依據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 <u>本校</u> 「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1 條 依據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依法制作業格式修正。
第 3 條 本會以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文教育中心主任、 <u>體育中心主任、書院山長</u> 與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各課群規劃小組推派小組成員代表各一名、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一名、本校學生代表一名及畢業生代表一名共同組成。除當然委員外之其他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本會由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召集，並擔任主席。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主席。本會因重要或特定事項或議案，應邀請有關人士列席會議。	第 3 條 本會以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文教育中心主任與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各課群規劃小組推派小組成員代表各一名、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一名、本校學生代表一名及畢業生代表一名共同組成。除當然委員外之其他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本會由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召集，並擔任主席。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主席。本會因重要或特定事項或議案，應邀請有關人士列席會議。	新增體育中心主任、書院山長為當然委員。

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109.04.28 108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依據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審議通識教育課程。
- 二、整合通識教育課程開課資源及師資。

第 3 條 本會以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文教育中心主任、體育中心主任、書院山長與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各課群規劃小組推派小組成員代表各一名、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一名、本校學生代表一名及畢業生代表一名共同組成。除當然委員外之其他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本會由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召集，並擔任主席。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主席。本會因重要或特定事項或議案，應邀請有關人士列席會議。

第 4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委員會議一次。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會議中審查案件須經出席委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第 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實施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配合 112 學年度課程架構修正調整本法第 3 條博雅教育課程納入體育運動課群，並同時修正第 5 條及第 6 條文字符合現行制度。

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3 條 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之開設，區分為「語文能力課程」、「博雅教育課程」與「現代書院實踐課程」三類。 語文能力課程為「中文能力課群」、「外語能力課群」。 博雅教育課程為「共同教育課群」、「人文藝術課群」、「社會科學課群」、「自然科學課群」及<u>惟體育運動課群適用於 112 學年度(含)後入學學生</u>。 現代書院實踐課程為「生命教育課群」、「生活教育課群」、「生涯教育課群」。	第 3 條 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之開設，區分為「語文能力課程」、「博雅教育課程」與「現代書院實踐課程」三類。 語文能力課程為「中文能力課群」、「外語能力課群」。 博雅教育課程為「共同教育課群」、「人文藝術課群」、「社會科學課群」、「自然科學課群」 現代書院實踐課程為「生命教育課群」、「生活教育課群」、「生涯教育課群」。	配合 112 學年度課程架構修正調整本法第 3 條博雅教育課程納入體育運動課群。
第 5 條 通識教育委員會之<u>相關</u>課程委員會，每學期召開至少一次，開會時應由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召開會議；其審查案件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第 5 條 通識教育委員會之課程委員會，每學期<u>由通識教育中心規劃</u>召開至少一次，開會時應由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召開會議；其審查案件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修正後符合現行制度。
第 6 條 各課群每學期課程，應由<u>各級</u>課程委員會規劃通過，送通識教育委員會備查後實施。	第 6 條 <u>通識課程</u>各課群<u>（或課程）</u>每學期課程，應由課程委員會規劃通過，送通識教育委員會備查後實施。	修正後符合現行制度。

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實施辦法

111.04.19 11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 (含)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士班學生適用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通識教育，依據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擬訂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依「學程實施辦法」規定，修滿應修學程，尚須修畢通識課程 32 學分，且總學分不得少於 128 學分，方得畢業。

第 3 條 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之開設，區分為「語文能力課程」、「博雅教育課程」與「現代書院實踐課程」三類。

語文能力課程為「中文能力課群」、「外語能力課群」。

博雅教育課程為「共同教育課群」、「人文藝術課群」、「社會科學課群」、「自然科學課群」及「**體育運動課群**」，**惟體育運動課群適用於 112 學年度(含)後入學學生**。

現代書院實踐課程為「生命教育課群」、「生活教育課群」、「生涯教育課群」。

第 4 條 課群學分數及必選修類別、課程別，詳如各級通識教育課程架構表。

各學系得視其專業屬性排除與其專業課程重疊之通識課程，但若因此無法滿足最低應修學分者，仍應於人文藝術、社會科學、自然科學三課群之中內補足之。

學生選修前列課程超出通識教育最低應修三十二學分之部分，得列為各學系之外系選修學分。

第 5 條 通識教育委員會之**相關**課程委員會，每學期召開至少一次，開會時應由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召開會議；其審查案件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第 6 條 各課群每學期課程，應由**各級**課程委員會規劃通過，送通識教育委員會備查後實施。

第 7 條 通識課程師資之規劃，以本校專任教師為優先考慮。所開設課程屬某系所之專業範圍，則師資應協調系所支援；若系所無法支援或不屬任何系所專業之課程，得由課程委員會另行規劃聘任之。

第 8 條 通識教育課程師資之聘任案，由專業系所提供之師資，需通過各學系、院之聘任流程；由課程委員會規劃之師資，則需通過通識教育委員會中心會議以及通識教育委員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召開會議；其審查案件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通過。通過之聘任案件，提報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運動選手及團隊獎勵實施辦法修訂案

總說明

依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業經本校 110 年 5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10 年 7 月 6 日第七屆第七次董事會議審核通過及教育部 110 年 8 月 2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114650 號函核定。因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通過，原學生事務處體育與衛生組裁撤，依業務劃分二級單位，於通識教育委員會新增體育中心執行體育相關業務，故本辦法亦隨之修改至通識教育委員會體育中心。

佛光大學運動選手及團隊獎勵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5 條 運動選手及團隊校外比賽之獎勵，由教練檢附事實證明推薦，由 <u>通識教育委員會體育中心</u> 簽請校長核准。	第 5 條 運動選手及團隊校外比賽之獎勵，由教練檢附事實證明推薦，由 <u>學務處體育與衛生組</u> 簽請校長核准。	修改文字。

佛光大學運動選手及團隊獎勵實施辦法（草案）

- 第 1 條 為獎勵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運動選手及團隊，長期訓練辛勞，並努力為校爭光，特訂定佛光大學運動選手及團隊獎勵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申請資格：經本校核定之各項運動選手及團隊。
- 第 3 條 申請條件：
- 一、凡參加全國性運動比賽優勝者得申請之，全國性運動比賽係指全國大專運動會、全國大專體育總會及全國各單項協會舉辦之各項運動比賽。
 - 二、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比賽優勝者。
 - 三、本辦法限未申請本校其他類似獎勵金之本校在學學生。
- 第 4 條 獎勵方式
- 一、敘獎：依佛光大學學生獎懲辦法記功獎勵。
 - 二、獎勵金：獎勵組別分為團體賽及個人賽、獎勵級別分為甲、乙級（附表）。
 - 三、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比賽優勝者比照甲級公開組。
 - 四、競賽為不分級或不分組之團體（個人）競賽，參賽隊伍在 10 隊（人）以上，以甲級敘獎；參賽隊伍在 10 隊（人）以下，以乙級敘獎。
- 第 5 條 運動選手及團隊校外比賽之獎勵，由教練檢附事實證明推薦，由通識教育委員會體育中心簽請校長核准。
- 第 6 條 所獲名次未達本辦法所訂標準者，但表現優異確有提高校譽者，得陳請校長另做適當之獎勵。
-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級別	組別	團體		組別	個人	
		名次	金額		名次	金額
甲級	甲級（組） 公開組	一	40,000	甲級（組） 公開組	一	10,000
		二	30,000		二	8,000
		三	20,000		三	6,000
		四	10,000		四	4,000
乙級	乙級（組） 一般組	一	20,000	乙級（組） 一般組	一	6,000
		二	15,000		二	4,000
		三	10,000		三	3,000
		四	5,000		四	2,000

備註：

1. 獎勵金得視當年度經費狀況及獲獎隊（人）數彈性調整。
2. 報名隊（人）數未達 7 隊（人）以上，獎勵金減半。
3. 報名隊（人）數 3 隊（人）以內，獎勵第一名；報名隊（人）數 4 至 5 隊（人），獎勵至前 2 名；報名隊（人）數 6 至 7 隊（人）以上，獎勵至前 3 名。
4. 該年度獎勵金之申請以一次為限。

佛光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設置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依 112 學年度通識課程架構修正本辦法，修改文字說明使其具一致性。

佛光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2 條 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之開設，區分為「語文能力課程」、「博雅教育課程」與「現代書院實踐課程」三類。 語文能力課程為「中文能力課群」、「外語能力課群」。 博雅教育課程為「共同教育課群」、「<u>體育運動課群</u>」、「人文藝術課群」、「社會科學課群」、「自然科學課群」。 現代書院實踐課程為「生命教育課群」、「生活教育課群」、「生涯教育課群」。 依據通識教育課程架構設置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分別為「語文能力課程規劃小組」(含括「中文能力課群」及「外語能力課群」)、「共同教育課群規劃小組」、「<u>體育運動課群規劃小組</u>」、「人文藝術課群規劃小組」、「社會科學課群規劃小組」、「自然科學課群規劃小組」及「現代書院實踐課程規劃小組」(含括「生命教育課群」、「生活教育課群」與「生涯教育課群」)。	第 2 條 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之開設，區分為「語文能力課程」、「博雅教育課程」與「現代書院實踐課程」三類。 語文能力課程為「中文能力課群」、「外語能力課群」。 博雅教育課程為「共同教育課群」、「人文藝術課群」、「社會科學課群」、「自然科學課群」。 現代書院實踐課程為「生命教育課群」、「生活教育課群」、「生涯教育課群」。 依據通識教育課程架構設置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分別為「語文能力課程規劃小組」(含括「中文能力課群」及「外語能力課群」)、「共同教育課群規劃小組」、「人文藝術課群規劃小組」、「社會科學課群規劃小組」、「自然科學課群規劃小組」及「現代書院實踐課程規劃小組」(含括「生命教育課群」、「生活教育課群」與「生涯教育課群」)。	增加文字說明使其具一致性
第 4 條 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置委員 5 至 9 人，由通識課程專任教師及校內外相關領域教師共同組成。 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置召集人一人，除「語文能力課程規劃小組」召集人由語文教育中心主任兼任；<u>「體育運動課群規劃小組」召集人由體育中心主任兼任</u>，其餘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召集人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兼任之。	第 4 條 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置委員 5 至 9 人，由通識課程專任教師及校內外相關領域教師共同組成。 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置召集人一人，除「語文能力課程規劃小組」召集人由語文教育中心主任兼任，其餘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召集人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兼任之。	增加文字說明使其具一致性

佛光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設置辦法（草案）

第 1 條 依據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通識教育中心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之開設，區分為「語文能力課程」、「博雅教育課程」與「現代書院實踐課程」三類。

語文能力課程為「中文能力課群」、「外語能力課群」。

博雅教育課程為「共同教育課群」、「體育運動課群」、「人文藝術課群」、「社會科學課群」、「自然科學課群」。

現代書院實踐課程為「生命教育課群」、「生活教育課群」、「生涯教育課群」。

依據通識教育課程架構設置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分別為「語文能力課程規劃小組」（含「中文能力課群」及「外語能力課群」）、「共同教育課群規劃小組」、「體育運動課群規劃小組」、「人文藝術課群規劃小組」、「社會科學課群規劃小組」、「自然科學課群規劃小組」及「現代書院實踐課程規劃小組」（含「生命教育課群」、「生活教育課群」與「生涯教育課群」）。

第 3 條 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之職掌如下：

一、規劃、審議該課群通識教育課程。

二、協調通識教育課程開課資源及師資。

第 4 條 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置委員 5 至 9 人，由通識課程專任教師及校內外相關領域教師共同組成。

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置召集人一人，除「語文能力課程規劃小組」召集人由語文教育中心主任兼任；「體育運動課群規劃小組」召集人由體育中心主任兼任，其餘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召集人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兼任之。

第 5 條 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議，決議事項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為通過。

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提案補充說明

【提案二】

補充說明：

會議中執行長所提議第 5 條：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執行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通識教育委員會各中心主任所組成，擬修訂為：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執行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書院山長」**、各學系主任、各**「書院辦公室主任」**、通識教育委員會各中心主任所組成。考量本校現行組織法規僅列「書院山長」之職務，因此本案決議納入**「書院山長」**，有關**「書院辦公室主任」**納入，則待相關法規完善後再議。

【提案三】

補充說明：

1. 會議中執行長所提議第 3 條本會以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文教育中心主任、體育中心主任、書院山長與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各課群規劃小組推派小組成員代表各一名、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一名、本校學生代表一名及畢業生代表一名共同組成。除當然委員外之其他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本會由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召集，並擔任主席。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主席。本會因重要或特定事項或議案，應邀請有關人士列席會議。擬修訂為：第 3 條本會以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文教育中心主任、體育中心主任、**「書院山長」**與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各課群規劃小組推派小組成員代表各一名、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一名、本校學生代表一名及畢業生代表一名共同組成。除當然委員外之其他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本會由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召集，並擔任主席。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主席。本會因重要或特定事項或議案，應邀請有關人士列席會議。
2. 前述提議第 3 條修訂經委員討論，依本校現行組織法規僅列「書院山長」之職務符合提案修正要求，故本案決議納入**「書院山長」**。

【提案六】

補充說明：

會議中執行長所提議第 4 條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置委員 5 至 9 人，由通識課程專任教師及校內外相關領域教師共同組成。擬修訂為：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置委員 5 至 9 人，由通識課程專任教師及校內外相關領域教師共同組成**「現代書院實踐課程之生活、生涯、生命學門課程規劃小組委員由各書院辦公室主任擔任」**。考量本校現行組織法規僅列「書院山長」之職務，有關「書院辦公室主任」納入，則待相關法規完善後再議。